

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

法制教育资料汇编

第一集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个体劳动者协会
河南省私营企业协会

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

法制教育资料汇编

第一集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南省个体劳动者协会
河南省私营企业协会

开展普法教育，增强法制观念。

岳国生

一九五二年四月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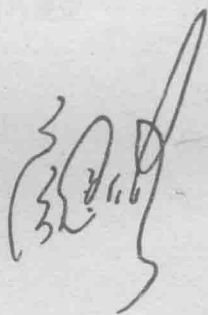
前 言

为了引导广大会员学法、用法、懂法、守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省工商局、省个协、省私协联合编印了这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法制教育资料汇编》（第一集）。该集选编了14部全国人大、国务院、河南省人大、省政府近两年颁发的法律、法规。今后，还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的出台，陆续编辑下发。

希望通过各级工商部门、个协、私协和广大会员群众的共同努力，把我省个体私营劳动者法制教育工作引向深入，取得更为显著的成效。为推动个体私营劳动者队伍的精神文明建设，为振兴河南经济作出贡献。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河南省个协、私协常务副会长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2)
河南省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办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8)
河南省查处城乡集市贸易违法违章行为暂行规定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33)
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9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 销售鲜活商品；
- (二)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 季节性降价；
- (四)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的，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32号)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4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4年12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经营者，必须遵守本条例。

经营者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与市场竞争有关活动，也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市场竞争，为

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鼓励、支持、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各行业组织应当制定行业规则，维护公平竞争，协助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一）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二）销售明知或应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

（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制造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商品。

经营者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制造的商品。

本条第一款中的知名商品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伪造或者冒用手段，对商品质量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表示；

（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二）继续使用被取消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

（三）使用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与实际所获得的认证

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不符；

(四) 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许可证号或者监制单位名称；

(五)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名称、产地；

(六) 伪造商品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及其名称和含量；

(七) 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或失效日期等。

第九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限制竞争的行为：

(一) 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使用其附带提供的或其指定的经营者生产、经销的商品；限制用户、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同类商品；

(二) 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

(三) 以检验商品质量、性能为借口，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其他商品；

(四) 对抵制其限制竞争行为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或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滥收费用；

(五) 其他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经营者销售商品的范围、方式、对象、数量等，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的正当的经营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用设立关卡、提高检验标准、增加审批手续等手段，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属本条所禁止的范围：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 对某些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商品的购销渠道、购销方式进行限制的;

(二) 为防止病虫害传播, 临时限制特定商品在地区间流通的;

(三) 为保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而限制经营的;

第十一条 被指定的经营者不得借机销售质次价高的商品或滥收费用。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以财物或者采用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 以行贿论处; 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收受回扣的, 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可以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 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 给中间人佣金, 但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的经营者对接受的折扣、接受佣金的中间人对接受的佣金也必须如实入帐。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 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产地、价格及服务内容、形式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广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其他方法主要是指:

(一) 对商品作现场演示或口头说明;

(二) 对商品作文字标注、说明解释;

(三) 在商品包装、装潢、样品、说明书上作说明;

(四) 由合伙人或指使他人冒充顾客作诱导;

(五) 张贴、散发、邮寄商品说明书及宣传材料;